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5年2月2日起：

- (a) 趙宇女士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行政總裁。
- (b) 洪明發先生卸任行政總裁職務，但仍留任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15年2月2日起：

- (a) 作為**管理人**繼任計劃的一部分，趙宇女士（「**趙女士**」）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行政總裁。趙女士將負責置富產業信託之整體表現和發展方向。此外，趙女士將繼續擔任**管理人**之執行董事、負責人員以及披露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主席。
- (b) 因此，洪明發先生卸任**管理人**之行政總裁職務，亦不再擔任**管理人**的負責人員。然而，他將留任**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均維持不變。董事會確認，董事會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繼續符合**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規定。

趙女士，34歲，於2008年獲管理人聘任，且自2010年起出任執行董事。她曾為管理人之副行政總裁，並負責置富產業信託之整體表現和發展方向。她亦為管理人之負責人員以及披露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在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之前，她任職管理人的營運總裁，監督策略性規劃、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者關係。

除該等委任外，趙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趙女士並無與管理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趙女士作為管理人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管理人之章程細則，於管理人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趙女士之酬金將由管理人以本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趙女士並無於置富產業信託之任何基金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趙女士為管理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之女兒。除所披露外，趙女士與管理人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洪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委任趙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如其適用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置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章而發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趙國雄

香港，2015年2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楊逸芝小姐及洪明發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